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概述

(一) 修订原因

2017年3月财政部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为适应国家会计核算及报表的政策变化，公司依照上述新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对公司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财务报表格式予以相应修订。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对本议案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的主要修订内容

原会计政策	新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	
1、实际利率法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4、金融资产的转移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8、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2、金融工具减值 3、金融资产的转移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适用金融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调整项目	影响科目及金额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207,144,438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7,144,438 元
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9,055,50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19,055,500 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9,707,153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29,707,153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9,384,071 元 未分配利润:增加 19,384,071 元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1,724,667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8,269,862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136,299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4,633,296 元 未分配利润:增加 2,775,600 元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调整项目	影响科目及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1,062,229,718 元,上期金额 1,548,929,075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820,008,936 元,上期金额 524,536,35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166,393,593 元,上期金额 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3,729,377,972 元,上期金额 3,789,324,068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修订，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2、23、24、3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修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修订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